內政部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3,501					規費收入	23,501
	1			0008010000			75			0508010000	
				內政部	23,501					內政部	23,501
		4		3808012500				1		0508010100	
				地政業務	6,840					行政規費收入	7,732
			2	3808012502					1	0508010101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840					審查費	892
		5		3808012700					2	0508010102	
				土地測量	16,661					證照費	6,840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769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6,530
									3	0508010313	
										服務費	9,239

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75,183	183,851
1.3808011000				-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補助學校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	-
(2)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補助政府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
(3)縣市、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與利息補助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補助縣市、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103	-	-
(4)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地方建設小型工程。	103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補助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地方建設小型工程。	103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5	補助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地方建設小型工程。	103	-	-
(5)補助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	103	-	-
(6)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06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4	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103	-	-
(7)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07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5	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103	-	-

政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39,817	-	784,841	81,306	1,164,998
24,396	-	784,841	76,906	886,143
300	-	-	-	300
300	-	-	-	300
5	-	-	-	5
5	-	-	-	5
24,091	-	-	-	24,091
24,091	-	-	-	24,091
-	-	490,000	-	490,000
-	-	80,000	-	80,000
-	-	370,000	-	370,000
-	-	40,000	-	40,000
-	-	164,841	-	164,841
-	-	164,841	-	164,841
-	-	120,000	-	120,000
-	-	120,000	-	12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8)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 08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補助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103	-	-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5	補助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103	-	-
2.3808012502				4,967	17,811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01				4,967	17,81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3	2,197	8,22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3	2,758	9,40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3	12	188
3.3808012700				70,216	159,040
土地測量					
(1)台灣省地籍圖重測計畫 01				67,638	135,03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5-103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3	19,927	51,78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5-103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3	47,711	83,254
(2)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02				2,578	23,95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6-104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3	480	7,38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6-104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3	1,798	15,95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96-104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3	300	615
(3)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03				-	4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		-	48
4.3808012800				-	-
土地開發					
(1)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01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3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	103	-	-

政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76,906	76,906
-	-	-	66,906	66,906
-	-	-	10,000	10,000
-	-	-	-	22,778
-	-	-	-	22,778
-	-	-	-	10,417
-	-	-	-	12,161
-	-	-	-	200
-	-	-	-	229,256
-	-	-	-	202,675
-	-	-	-	71,710
-	-	-	-	130,965
-	-	-	-	26,533
-	-	-	-	7,865
-	-	-	-	17,753
-	-	-	-	915
-	-	-	-	48
-	-	-	-	48
15,421	-	-	-	15,421
15,421	-	-	-	15,421
15,421	-	-	-	15,421

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區土地重劃業務。			
5.3808013000				-	7,000
內政資訊業務					
(1)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01				-	7,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5-10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	103	-	3,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5-10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	103	-	4,000

政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4,400	11,400
-	-	-	4,400	11,400
-	-	-	2,400	5,400
-	-	-	2,000	6,000

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103-103	地方自治研究機構	捐助地方自治研究機構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
[2]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103-103	學術研究機構	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辦理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03	103-103	民間團體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捐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2.捐助二二八和平基金會。	-
[4]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	04	103-103	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或宗教性學術機構	1.一般性捐助： (1)舉辦有關宗教間對話、融合發展之相關活動。 (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5)參加國際性宗教會議或活動。 2.政策性捐助：由本部依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	-
[5]辦理受災寺廟教堂重建修復利息補貼	05	經常性	受災寺廟教堂	捐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
[6]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6	103-103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慶事宜。	-
(2)3808012700					-
土地測量					
[1]捐助測量學術團體	01	經常性	測量學術團體	捐助測量學術團體及學術研討會等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3)6808013500					-
社會行政業務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全國性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等	辦理災害救助、重要紀念節慶活動等。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各級人民團體等	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消費者	-

政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0	26,581,459	-	332,690	26,914,299	
150	56,209	-	332,690	389,049	
100	54,382	-	332,690	387,172	
-	36,509	-	330,000	366,509	
-	300	-	-	300	
-	5	-	-	5	
-	1,200	-	330,000	331,200	
-	2,100	-	-	2,100	
-	400	-	-	400	
-	32,504	-	-	32,504	
100	-	-	-	100	
100	-	-	-	100	
-	16,721	-	2,690	19,411	
-	8,871	-	-	8,871	
-	2,000	-	-	2,000	

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保護宣導及展示活動、輔導團體推展業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	
[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3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		-
[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4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相關法人團體	強化合作社場經營管理制度、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強化社間合作及聯合社功能、促進國際合作交流、辦理合作教育、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推廣儲蓄互助社、推廣婦女合作事業及輔導儲蓄互助社試辦弱勢民眾自立脫貧辦理平民銀行試行計畫等。	-
(4)6608013700				-
社會保險業務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各級農會及相關單位	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3808012700				-
土地測量				
[1]對私校之獎助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私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808013500				-
社會行政業務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績優社會團體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績優職業團體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6608013700				-
社會保險業務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農民	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農民參加農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0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2)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辦理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01	103-103	孝行獎得主	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3)3808012700				-
土地測量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政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50	-	1,690		2,540
-	5,000	-	1,000		6,000
-	1,152	-	-		1,152
-	1,152	-	-		1,152
50	-	-	-		50
50	-	-	-		50
50	-	-	-		50
-	1,827	-	-		1,827
-	1,827	-	-		1,827
-	1,134	-	-		1,134
-	693	-	-		693
-	26,525,250	-	-		26,525,250
-	26,518,780	-	-		26,518,780
-	26,518,780	-	-		26,518,780
-	26,518,780	-	-		26,518,780
-	6,470	-	-		6,470
-	4,620	-	-		4,620
-	4,620	-	-		4,620
-	620	-	-		620
-	620	-	-		620
-	780	-	-		780
-	780	-	-		780

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3808012800					-
土地開發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政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50	-	-	450
-	450	-	-	45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	96	1,372	11	106	1,366
考察	3	37	436	5	49	569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7	59	936	6	57	79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德國政府公共服務品質及第一線服務機關之實務做法94	德國(柏林)	德國聯邦內政部公共服務司、統計局等單位、柏林市政府	1.參訪德國聯邦內政部，考察該部如何進行公共行政改革，提高公共行政的服務導向及成本效率；並考察該部如何辦理方案規劃、基本內部政策分析之幕僚作業，以爲本部未來綜合規劃司之業務參考。 The Federal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modernization strategy to make the federal administration more efficient, more cost-effective and more service-oriented. 2.參訪德國聯邦統計局，瞭解在東西德整併成聯邦政府後，該局如何強化人口管控政策，提升戶政服務品質，以爲本部戶政服務之借鏡。 3.參訪柏林市政府，實地考察地方政府市民服務系統，瞭解其如何進行市民服務之實務操作機制，以爲本部內政便民服務之借鏡。	103.06-103.06	10	1
02考察生命表之編算技術及相關內政統計方法與調查技術等事項89	德國(柏林)	德國聯邦內政部、聯邦統計局、聯邦人口研究院等機關	深入了解德國生命表編算技術，以因應老年壽命延長編算高齡組平均餘命之技術克服對策；生命表之編審、發布與應用情形；相關內政統計方法及調查技術與經費編列等，以爲我國改進編算技術及提升統計效能參考。	103.06-103.06	10	2
03考察人口政策暨其實務運作情形80	澳洲(雪梨)	辦理人口政策之業務主管機關	面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發展趨勢，世界上已開發國家皆推出相關鼓勵結婚、生育政策，建構友善家庭之社會環境，以維持總生育率穩定，減緩人口結構老化之速度。依據美國人口資料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統計資料，民國91年至101年，澳洲總生育率均在1.7人至2.0人左右，成效斐然。其主要政策包括核發生育補助、倡導家事分擔等，近年更提倡永續的人口政策，	103.09-103.09	7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8	67	10	135	一般行政	無	
93	109	20	222	一般行政	無	
41	36	2	79	戶政業務	無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不只強調人口數量，更希望建構一個公平、繁榮、宜居、安全及具經濟生產力的永續社區，政策極具前瞻性與未來性。我國總生育率自92年降至1.23人後，已成爲「超低生育率國家」(總生育率1.3人)，少子女化現象不容忽視，爲有效因應，各級政府持續推出各種具體措施，惟尚有須加強之處，爰擬前往澳洲考察，拜會當地主管人口政策、家庭政策等相關機關，瞭解其政策擬定及執行等相關事宜，俾使我國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更加周延。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2014年邊界管理研討會 － 83	英國(倫敦、達勒姆)	本研討會議主題係包含利用傳統地圖、圖表以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工具，進行領土邊界(國界)之劃定、管理及爭端解決等議題，將有助於我國海域邊界劃定及管理等業務之推展。	10	1	60	69
02美國攝影測量與遙感學會(ASPRS)年會 － 20	美國（路易斯維爾、肯塔基州）	涉及攝影測量、遙感探測、地理資訊系統等多項最新技術與應用，對本部推動後續測繪科技工作極有助益。	9	1	60	45
03第27屆泛太平洋估價會議 － 80	新加坡	國際間有關不動產證券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上權估價等估價方法與估價技術。	6	1	15	45
04參加GIS國際研討會 － 3M	巴西(里約熱內盧)	1.參加國際 GIS 組織年會及國際研討會，俾拓展我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之國際合作交流空間。 2.瞭解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各項資料交換標準之發展趨勢，俾能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建構符合世界潮流及最新資訊技術之共享環境。 3.瞭解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供應發展趨勢。	10	1	58	68
05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 － 3M	捷克(布拉格)	1.瞭解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 2.瞭解資訊安全技術實務。 3.瞭解資訊安全推動情形。 4.瞭解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實施狀況。 5.瞭解資訊安全技術於電子化政府之應用情形。	10	1	50	61
06第36屆國際測量師聯合會(FIG)國際會議 － 14	馬來西亞(吉隆坡)	國際測量師聯合會是世界上第1個代表全球測量工作人員的國際組織，於1878年成立於法國巴黎，目前已發展成爲聯合國承認的擁有超過100個會員國的非政府組織，其宗旨是支持和推動測繪產官學界國際之間的合作，以促進測繪在各個領域的應用和發展。該會除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週外，並於每4年召開之大型國	7	1	15	33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4	213	測量及方域			-	-
					-	-
					-	-
31	136	測量及方域			-	-
					-	-
					-	-
27	87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
					-	-
					-	-
50	176	內政資訊業務	美國(紐奧良)	100.08	1	121
			加拿大(魁北克)	101.05	1	156
					-	-
49	160	內政資訊業務	捷克(布拉格)	100.09	1	137
			韓國、日本	101.09	2	180
					-	-
41	89	土地測量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第9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 － 14	韓國(首爾)	際會議，2014年6月首次於亞洲－馬來西亞舉行。該會議性質以提供國際間測繪學界、應用及產業界暨政府人員學術交流平台，藉以提升測繪技術及學術水平，並促進測繪交流與合作。會議主要研討內容包含地籍和土地管理、空間規劃與發展、各項應用測量、房地產評估與管理、專業實踐、專業教育、空間資訊管理等。 參加2014「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此研討會係由我國與日本，韓國測量界人士，在1998年發起的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其主要目的，在藉由測量學術的相互研討以及經驗交流，互相學習，以提升彼此間地籍測量的學術與技術水準，並增進彼此之間的友誼，這個研討會從1998年在臺灣臺中舉辦第1屆會議起，每2年舉辦1次，由臺灣的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日本的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韓國的大韓地籍公社，3個民間團體輪流主辦。會議主題包含地籍測繪科技發展與國際化、有關測繪技術的創新、法規政策與教育推廣及各式應用等。	7	1	20	49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	75	土地測量	日本札幌	101.10	3	164
					-	-
					-	-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辦理考察大陸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74	北京、上海	喪葬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	爲因應未來兩岸殯葬服務業開放交流事宜，瞭解陸方殯葬設施經營現況及相關法令，拜會大陸殯葬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並參訪當地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	103.4-103.4	7	2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4	76	14	124	民政業務	無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244,922	-	298,498	26,581,609	29,125,029
01一般公共事務	2,229,711	-	298,498	43,129	2,571,338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211	-	-	26,538,480	26,553,691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2,576	-	-	866,147	332,690	1,321,413	30,446,442
122,226	-	-	866,147	330,000	1,318,373	3,889,711
350	-	-	-	2,690	3,040	26,556,731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103－104	2.42	-	-	1.20	1.22	行政院96年5月16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60002812號函核定，並於行政院102年3月8日院臺綜字第1020009669號函核定修正。
嘉義市政中心北棟工程	100－104	22.58	0.90	-	-	21.68	行政院93年1月20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30000479號函及行政院98年4月3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80002049號函核定
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103－105	1.32	-	-	0.10	1.22	行政院102年4月1日院臺綜字第1020012902號函核定。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105	20.00	-	4.63	4.90	10.47	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	102－105	4.80	-	0.99	0.77	3.04	行政院102年4月29日院臺綜字第1020025066號函核定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100－104	3.78	0.74	0.34	0.35	2.35	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90174178號函核定。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100－104	8.63	1.07	1.16	1.37	5.03	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6269號函核定。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103－108	2.95	-	-	0.28	2.67	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99－104	8.72	0.75	0.25	0.25	7.47	1.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測量及方域」科目0.17億元、「土地測量」科目0.08億元。
地籍圖重測計畫	95－103	30.39	25.01	2.79	2.59	-	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定，並於98年3月16日經院臺建字第0980012383號函核定修正。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	98－103	4.86	4.47	0.21	0.18	-	行政院97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37458號函核定，並於98年10月12日、101年10月24日經院臺建字第0980062412、1010065076號函核定修正。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95－104	77.54	25.11	2.49	2.80	47.14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內政部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土地測量」科 目1.78億元、「內政資訊業務」科目1.02億元。 3.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85.09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01—105	3.91	0.45	0.68	0.50	2.28	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 列77.54億元，營建署編列7.55億元。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內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9,459	52,221
1.3808011000			12,785	15,904
民政業務				
(1)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之委辦計畫	103-103	辦理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建物、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物內部之規劃與設置、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集與其他相關展覽及家屬照護計畫等。	11,820	15,454
(2)未立案宗教場所公共問題及改善之研究	103-103	1.以政府輔導立場就未立案宗教場所之態樣依潛藏風險之類型或強度作分類，並研議實務檢核參考項目。 2.瞭解未立案宗教場所引發之公共問題及現行法令預防處理相關案件之有效性，並提供改善意見。 3.檢討分析政府現行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公共問題，並爲本部推動或制定未立案宗教場所公共問題改善相關政策提出具體可行建議。	530	265
(3)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政策之研究	103-103	1.探討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及銷售等經營樣態並做適當分類，分析影響永續經營原因，並研提永續經營原則及方法。 2.了解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第37條規定實務上是否有助於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並爲本部推動或制定永續經營政策提出具體可行建議。 3.檢討分析現行殯葬管理法令於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之規範是否有改進空間，並提供改善建議。	435	185
2.3808011500			540	370
戶政業務				
(1)人口政策相關議題委辦計畫	103-103	民國69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爲27.4歲，女性爲23.8歲，至101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爲31.9歲，女性爲29.5歲。國人的有偶率，以主要結婚年齡20~24歲、25~29歲及30~34歲三組爲例， 63年男性的有偶率分別爲13.27%、59.51%及86.46%，女性分別爲43.61%、83.55%及93.26%，至101年男性有偶率分別爲1.72%、13.04%及38.85%，女性分別爲4.56%、25.06%及53.22%。青年有偶率百分比逐年下降，顯示青年晚婚現象日趨嚴重。由於青年瀰漫著晚婚與不婚的氛圍，實爲我國逐漸邁入少子女化的主因之一，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皆產生重大的衝擊。因此亟需瞭解我國青年的婚育態度及影響因素，作爲研擬因應政策之考量，以提高生育率。	540	370
3.3808012500			4,530	24,686

政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639	600	1,400	76,319
185	-	1,000	29,874
-	-	1,000	28,274
105	-	-	900
80	-	-	700
170	-	-	1,080
170	-	-	1,080
1,832	-	-	31,048

內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地政業務				
3808012501			-	19,260
測量及方域				
(1)委託代售地圖	103-103	委託辦理臺灣輿圖、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暨衛星影像地形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地形圖數值檔代售業務。	-	-
(2)方域行政	103-103	委託辦理地名空間資料建置工作。	-	-
(3)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103-103	委託辦理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辦理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國際法研討會議、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	-	19,260
3808012502			4,530	3,585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	經常性	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業務	4,530	2,310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宣導	101-105	委託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說明會及宣導、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	1,275
3808012503			-	1,841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委辦計畫	103-103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	-	1,041
(2)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	103-103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業務。	-	800
4.3808012700			-	2,565
土地測量				
(1)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經常性	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1,520
(2)委託辦理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	經常性	委託辦理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	-	865
(3)委託辦理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維護	經常性	委託辦理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維護。	-	180
5.3808013000			-	8,000
內政資訊業務				
(1)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	96-104	1.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有關系統功能增修擴充。 2.建物立體圖資建置。 3.相關硬體設備建置。 4.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規劃研擬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	-	8,000

政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832	-	-	21,092
722	-	-	722
1,110	-	-	1,110
-	-	-	19,260
-	-	-	8,115
-	-	-	6,840
-	-	-	1,275
-	-	-	1,841
-	-	-	1,041
-	-	-	800
-	-	-	2,565
-	-	-	1,520
-	-	-	865
-	-	-	180
-	600	400	9,000
-	600	400	9,000

內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資建置計畫後續推動有關事宜。		
6.6808013500			520	462
社會行政業務				
(1)稽查合作社計畫	經常性	1.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 2.102年度合作事業補助之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帳款帳目稽查	-	292
(2)稽查儲蓄互助社計畫	經常性	稽查儲蓄互助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520	170
7.6608013700			1,084	234
社會保險業務				
(1)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	103-103	委託專家學者或研究機構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案，以切實掌握農保之財務狀況與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揭露農保之潛藏負債。	1,084	234

政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0	-	-	1,042
-	-	-	292
60	-	-	750
392	-	-	1,710
392	-	-	1,710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部分：	
一、	通案決議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 萬5,000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本部無此情形。
（十）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 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1.遵照辦理。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2.遵照辦理。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3.遵照辦理。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4.遵照辦理。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5.遵照辦理。
	6.特別費：統刪25%。	6.遵照辦理。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7.本部無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8.遵照辦理。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9.遵照辦理。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	10.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	11.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遵照辦理。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3.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遵照辦理。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	15.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遵照辦理。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	17.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18.本部無此情形。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 個月。 2.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非本部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遵照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遵照辦理。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部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部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壹、	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一）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包括警政、空勤、移民、役政、建築研究所…等，近乎有一窩蜂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情形，且部分項目赴中國考察「學習提昇技術」明顯不合理，內政部應通盤檢討各項考察計畫是否合理，各機關應將赴中國考察之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利國會監督，避免旅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	一、本部主管各機關103年度業已確實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二、另各機關應將赴中國考察之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1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當遵照辦理。
（二）	內政部102年度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編列517萬3,000 元，惟查，五都合併後屢生地方自治爭議，然內政部迄今仍未具體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亦未積極介入協調輔導，顯有失職情事，故予刪除100萬元，其餘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解決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02年5月8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2年6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2774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內政部「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億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 經查： 1.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指出，本計畫預計編列5年20億元經費，應係屬預算法第39條所規定的繼續經費，須「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內政部並未依法辦理，實屬不當。 2.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只預計編列5年20億元經費，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以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與修繕，共計興建60處與修繕及內部設施改善320處，而以「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原規劃4年16億元卻可以辦理興建300 處、修繕1,432處來看，內政部有限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用。 爰「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2億元，俟內政部就國內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與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和修繕提出具體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02年5月8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2年6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2776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	內政部102年度於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經費1億0,460萬元，用於補助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改善，此計畫期程自102年度起至105年度止，合計4年將編列4	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含前期計畫執行成效），業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9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25066 號函核定，並於 10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93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8,545萬元，然此計畫經內政部依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修正後，重行報由行政院審議，迄今仍未經核定，故為求尊重審議機制，節流國家預算，避免浪費情形之發生，在該計畫經過行政院核定、立法院同意及提出前二期實施計畫後，始得動支。	
（五）	內政部102年度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分支計畫「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項下編列1億2,000萬元，較101年度預算4,421萬3,000元，大幅增編7,578萬7,000元，增幅為171.41%，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凍結2,000萬元，俟內政部提供相關進度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02年10月17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2年12月2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601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六）	內政部102年度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7,000萬元，係為「愛台十二項建設」眾多子計畫之一，該計畫總經費1億1,500萬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續編列。經查，國人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低，城鄉持有度落差大，以持有率最多的台北市為例，發卡數統計至101年10月30日止也僅59萬2,176張，遑論偏鄉。內政部102年度預算裡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萬元，在持卡率始終緩增的情形下，實不見其需要設備擴充的理由。「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萬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自然人憑證多元運用的績效規劃」，並經針對此問題研商改善措施後，	本部於102年5月8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2年6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2770號函准予動支在案。另依附帶決議亦於102年10月16日台內密源資字第1020328021號函，將自然人憑證多卡合一方案技術實務可行性研究分析報告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備查。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始得動支。	
（七）	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其中「委辦費」95萬元，主要用以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地方府會爭議類型與處理機制之研究」。惟委辦研究之具體內容與目的未作詳細說明，難以評估委辦研究之必要性，進而限縮立法院對預算之審酌空間，爾後不得再編列相關議題之預算。	遵照辦理。
（八）	二二八基金會97及98年度預算，分別遭到國民黨立委凍結與刪除。馬總統於98年2月22日於總統府召開重大議題會議並裁示「未來每年編足二二八紀念基金會3億元預算，編足15億元基金後，所生孳息將用作基金會運作。」惟查102年度預算案，內政部竟未編足3億元預算，僅編列2億7,000萬元，應予譴責。	本部自 99 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 11 億 7,000 萬元。102 年度因政府財政緊縮編列不足 3,000 萬元已於 103 年度補足，爰 99 至 103 年共已編足 15 億元。
（九）	地政業務中測量技術是確認地籍範圍的基本，然而因為測量技術操作不當或界標不明致人民興訟之案例時有所聞。憲法保障人民對其土導地不動產之所有權，而土地範圍之劃定有賴政府的地政測量，爰此，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檢討我國土地測量法制之健全性，若人民之土地面積因測量錯誤時，政府應負起責任，針對因信任政府之測量結果致權益受損之民眾給予賠償機制。	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10378941 號函，針對本決議事項有關土地測量（地籍測量錯誤）責任及損害賠償相關法制進行檢討處理情形說明，內容略述如下：地政機關依法實施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抑或因複丈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依法逕行辦理更正登記者，其適用範圍與法定程序，於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已有明文。倘純屬測量錯誤致受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因個案情形不同，有無構成國家賠償成立之情形，係由司法機關審認。地政機關本於職權提供地籍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本部自當持續檢討地籍測量法制之健全，力求臻於完善，地政機關於實務執行並應公允合理，協助疏減頌端，確保人民合法權益。
（十）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	一、為確認申報登錄資訊之正確性，本部於發布資訊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放查詢為「不動產交易透明化」的重要里程碑。該網站於101年10月16日上線，卻因政府不夠重視，規劃時過於低估使用人數，建置預算僅90萬元，而發生甫上線即因查詢者眾多而停機檢修。實價登錄制度首重「正確、完整與即時」3項原則：1.正確性：內政部應建立登錄資料電腦查核系統，與公務資料庫現有資料勾稽比對，有效處理面積、屋齡、樓層等正確性查核。2.完整性：應擴大揭露物件數量，發布各鄉（鎮、市、區）相關統計值，如房價、面積、屋齡之平均數與中位數，成交案件揭露比及不揭露原因、並建立具公信力的地價指數。3.即時性：應每月新增資料，以利資訊更充實，目前資料每月更新，10月16日始可查詢8 月成交案件，導致資訊不夠即時，應縮短資料更新頻率。	前就已申報登錄完成之資訊進行檢核，並就異常資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二、為便利民眾了解各交易形態及各行政區交易行情，本部業已提供均價計算功能。另除部分親友間交易案件成交價格為 0 或不具市場價格者，本部多數均已揭露，目前總揭露率約為 92%。 三、為利民眾即時取得資訊，本部業已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本每月 16 日發布資訊之週期，縮短為每月 1 日及 16 日發布。 四、本部除已定期每六個月發布地價指數之外，亦已開始試編房價指數。 五、中位數資料部分，業已納入相關統計報表評估其可行性。
（十一）	行政院公告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僅包括台、澎、釣魚台列嶼、東沙及中沙等島嶼，金門及馬祖竟留白未公告，而中國在1996年公告領海基線時，即涵蓋金門、馬祖，我國此舉形同將金、馬奉送中國，前內政部長江宜樺於2009年11月23日表示1年內將把金、馬劃入。但迄今仍未劃入，嚴重傷害我國主權，爰要求內政部應於1個月內將本案函送行政院，並請行政院儘速公告金馬領海基線。	本部業依決議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公告金馬領海基線，行政院未予核定，並請本部依相關會議決議意旨向立法院相關委員妥予說明。本部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向委員說明完竣。
（十二）	截至2012年8月底，全國62處工業區仍有超過1,658公頃土地尚未租售，閒置比例高達15.45%，但行政院卻仍陸續核定包括中科四期、機場捷運A7站周邊產業園區等工業區開發案，政策明顯失當。其中，機場捷運A7站周邊產業園區及合宜住宅開發案，	本部業於102年1月10日發函中央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標售作業在土地徵收條例未配合修訂前，請暫緩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監察院業於2012年7月6日通過糾正行政院，認為該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土地尚未徵收前，即預先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公平正義，爾後不得再有此等違反行政程序之情事發生。	
（十三）	內政部102年度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原列1億0,46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各縣市政府之自治條例進行總體檢，督導是否符合中央殯葬管理條例與相關法規；並重新檢討「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應納入環境影響與社會經濟影響等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77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四）	內政部第6目「土地開發」項下編列1億6,079萬元，以期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並且加速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惟目前台灣全國約2.5萬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中，有1萬9,000公頃是屬於私人所持有、約占76%，政府遲遲未能徵收，致使人民私有土地無法做有效利用。爰「土地開發」項下編列1億6,079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公設保留地的徵收與解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816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五）	土地徵收條例甫完成修正，然因土地徵收導致之爭議仍未停止。為確保人民財產權，政府之徵收行為除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特別著重資訊公開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保障。建請內政部之土地徵收審議會應於開會前通知被徵收人，並應上	一、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於101年1月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有關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亦配合修正相關內容。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並保障私人財產，在徵收作業程序部分，需用土地人已於召開至少2次之公聽會將事業計畫之相關資訊公開，與民眾充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公開其資料，其次，並應建立被徵收人陳述意見之機制。	溝通並給予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於報送徵收計畫書於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前，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充分保障民眾知的權益。 二、另本部於101年起，將各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資料上網預告並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周知，相關會議資訊公布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十六）	2010年五都選舉時為因應在野黨提出社會住宅政見，馬英九總統承諾於短期內興建約2,000戶社會住宅，行政院並配合於100年6月16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共1,661戶，馬總統並於國民黨中常會宣示100年6月即可動工，但迄今仍無一動工，當初承諾已跳票，應予譴責。據內政部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五都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18萬5,000戶，並推估全國需求近32萬8,000戶。但內政部102年度社會住宅預算仍只編列短期方案1,661戶之購地費用，未新增任何社會住宅推動預算，政策上迄今未提出明確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戶數與目標，仍只有當初的「短期實施方案」，突顯馬政府選前騙票、選後跳票！日前媒體報導「台北籠民」現象，顯示社會底層弱勢民眾居住權利亟需獲得保障，政府卻消極推動社會住宅，甚為不當。特要求內政部應於6個月內，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明確訂定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目標，以實現居住正義。	一、本部提出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100年6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5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1,661戶，因當地居民反對興建，致進度延宕。 二、臺北市政府採政府直接興建方式辦理，業委託建築師辦理完成初步建築規劃設計，經多次召開說明會，邀請基地周邊居民、民意代表及里鄰長等共同參與，說明初步規劃設計方案，蒐集了解民眾意見，以獲得民眾之認同及支持，並於102年4月確認民調支持率過半，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至新北市政府以BOT方式辦理，於101年7月31日進行第2次招商，並於101年11月13日截標，經101年12月4日完成召開甄審委員會，最優申請人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2年5月15日簽約完成，並分別於102年12月3日(中和區)及12月10日(三重區)舉行開工動土典禮。 三、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102年年底前，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明確訂定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目標，以實現居住正義。」為擴大辦理社會住宅之興辦，本部業於102年9月30日完成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預定以勘選合適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為主要內容，奉核後將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及青年居住需求。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內政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其中2年200萬元零利率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條件家庭所得限制為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之家戶均可申請。以101年度為例，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家庭年收入標準為230萬元，亦即月入19萬元之家庭都能申請政府補貼，僅最富有之百分之二十家戶無法申請，排富條款之設置明顯不當。有鑑於預算資源有限，政府不應錦上添花補貼富人，內政部應於1 個月內檢討申請資格條件，使政府預算運用更臻合理。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辦理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止，考量政府財政狀況、長期財務負擔能力、相關部會政策之整合性及各項措施之優先順序等，102 年度不再續辦，已無新申請案件。另以前年度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定戶，雖申請利息補貼者門檻設為家庭年收入 80%分位點以下之標準，惟家庭年收入於 50%分位點至 80%分位點之核定戶，僅可享有前二年之零利率利息補貼，第 3 年起，政府並不提供優惠利率，須依其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辦理。另申請時家庭年收入即低於 50%分位點之核定戶，第 3 年起家庭年收入若超過 50%分位點之標準或持有第 2 戶住宅等終止條件，則須依規定停止補貼並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上開規定皆已具有排富機制，尚無檢討申請資格條件之必要。
（十八）	我國政府近年力推電子化政府，且預計在102年度試行稅務憑單無紙化，但我國自然人憑證推動至101年底僅發出312萬9,824張，顯然「自然人憑證」推廣效果不佳，而且現在申辦自然人憑證每張所需工本費275元，與其他民間電子憑證費用相較仍然偏高，亦失去民眾申辦之誘因。為此要求內政部立即降低自然人憑證申辦費用，以增加民眾申辦誘因，並有利電子化政府之推行。	因應立法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自102年4月1日起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由新臺幣275元調降為新臺幣 250 元。
（十九）	莫拉克、天秤等颱風災後，恆春半島國土保育面臨極大挑戰，山坡地植被受雨水強力沖刷而流失、坡面裸露，如再遭遇暴雨，恐引發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又，恆春半島部分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與海岸線防護問題政府遲未有解決之道，亦導致沿海居民每逢颱風大潮即惶惶不安。內政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定期監測恆春半島	一、本部營建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已運用遙測衛星影像，每年定期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與海岸線變遷偵測(包括恆春半島範圍)，土地利用變異點並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以快速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以遏止不當土地利用情形。 二、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海岸防護業擬定管理原則方針，以指導各縣（市）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時，考量地方環境資源特性、災害潛勢，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貌變遷，並提出國土治理與災害防救對策，以保障恆春半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研擬相關防護措施，妥適規劃海岸防護事項。 三、本部業補助屏東縣研擬「屏東縣區域計畫」，屏東縣刻正研擬規劃草案中，該縣級區域計畫應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四、對於土地開發防災部分，於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已有相關減洪防災規定，要求基地留設滯洪設施減少開發案淹水發生機率；另為避免沿海地層下陷現象加劇，亦於法令明定不得抽取地下水、土地使用應符合低耗水使用原則以及應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措施，以防止基地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個案部分，於101年10月許可屏東縣辦理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藉以提高該縣林邊溪防洪能力，並利用蓄水補注地下水資源，以期改善屏東沿海地區的地層下陷問題。
貳、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	
(一)	內政部102年度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之「農民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宣導及相關業務費」76萬元，用於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惟，1、農民健康保險早在78年7月1日即實施，由於未建立完善健全之制度，故，自試辦起財務收支即不平衡，歷年來造成鉅額虧損；2、經查，截至100年底累積虧損1,342億餘元，國庫已撥補1,303 億餘元，待撥補虧損尚有39億餘元，爰102年度編列經費彌補。然，截至101年7 月底累計虧損達1,368億餘元，農民健康保險長期虧損已造成全民的沉重負擔（目前每年仍虧損	本部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20128943 號函，詳述本部歷年來各項農保業務宣導重點、辦理情形及宣導效益等內容，並函知各提案委員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未來仍將賡續透過各種文宣品、電子媒體及廣播通路，加強辦理農保業務宣導。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40億元）；3、又據監察院99年5月糾正案文指出：「為解決農民健康保險長期嚴重虧損問題，內政部歷次修法重點均偏重於農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改隸議題，未妥思解決虧損之方案；對於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依法召開又不予重視，形成虛設，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請內政部加強對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宣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宣導效益之書面報告。	